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2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70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二)所記載「證人即告訴人陳基能」，應更正為「證人即被害人陳基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未與被害人陳基能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供述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暨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建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071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0711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4年10月26日凌晨4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見陳基能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該處，竟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車內現金新臺幣2,000元後離去。嗣經陳基能驚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Ａ０３於警詢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基能於警詢之證述。

（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2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上開款項，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許建儀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